##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充分了解,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查阅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,我们认可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;在公司聘请其作为审计机构以来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,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我们对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予以认可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## 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				<u> </u>				
	张	毅	周	宁		7	夺	锦	

签署日期: 2023年4月15日